

國立屏東大學 函

地址：900391屏東市民生路4-18號
聯 絡 人：康源晉 08-7663800#23001
電子郵件：sakilala7@mail.nptu.edu.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屏大人文字第11232000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年第二學期學分班招生簡章.pdf、學分班課程表.JPG、學習班課程表.JPG、
111年第二學期學習班招生簡章.pdf (112HB00153_1_01110148616.pdf、
112HB00153_2_01110148616.pdf、112HB00153_3_01110148616.jpg、
112HB00153_4_01110148616.jpg)

主旨：檢送本校辦理「原住民族語言屏東學習中心111學年第2學
期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學習班」招生簡章，敬請惠予協
助宣傳並鼓勵族語教師、族語學習者踴躍參與，請查
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及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辦理。
- 二、上課日期：112年2月13日(星期一)至112年6月16日(星期五)。
- 三、上課地點：本校屏師校區敬業樓、高雄市桃源區興中國民小學、高雄市山林區巴楠花部落小學、高雄市那瑪夏區瑪雅里、高雄市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
- 四、招生對象：具備高中(職)以上學歷，且有意擔任排灣族、魯凱族、布農族、阿美族、卡那卡那富族、拉阿魯哇族族語教學之校外人士。



五、檢附招生簡章以及課程表。

正本：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屏東縣牡丹鄉公所、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屏東縣泰武鄉公所、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各國民小學、屏東縣各國中及高中職、高屏地區大專院校、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各國民中學、高雄市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校人文社會學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